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陳群瑋

陳群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榛紀食品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6826號），被告等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1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